

##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的精神，本着对公司广大中小股东利益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，现将相关情况专项报告如下：

报告期内，除年报披露内容外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对外担保事项。

作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就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所有对外担保程序均合法合规，公司没有为公司的股东、股东的控股子公司、股东的附属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，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的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 
2021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覃继伟

谢娟

付海亮

2022 年 3 月 25 日